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双辽市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
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吉林恒晟致远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双辽市

2025 年 4 月 2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双辽市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双辽市全域。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双辽市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

需完成双辽市全域的数据整理分析（多图比对）、成果汇总、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内容。

(二) 双辽市农垦集团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

需完成双辽市农垦集团辖区的数据整理分析（多图比对）、成果汇总、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内容。

(三) 双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

需完成错误信息更正、不动产数据入库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 T 2537-2014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 / T 2538-2014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 / T 2539-2014
8. 《农村“册外地”资源管理数据库规范》2024年10月21日
9.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坐标系统：平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一）双辽市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

1 建立工作底图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宅基地图、农业农村部门土地确权成果、林草部门林相图、草原图、水利部门河湖水面图等数据进行数据比对筛查，实现多图合一，核算“册外地”及其他资源面积，形成工作底图。

2 图斑实地核查及地类修改

乡村两级对所有资源进行实地测量核实位置、面积，逐地块核对。对地类、边界发生变化的，确认无误后对图斑进行修改。

3 数据建库

按照 2024 年 10 月《农村“册外地”资源管理数据库规范》的规定对数据进行规范化，按统一规格进行数据建库；对各类面积进行分类汇总并输入面积汇总表。

（二）双辽市农垦集团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

因双辽市农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四个国有农牧场未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所以本次作业时需统计核实全部耕地地类。工作内容参照“双辽市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

（三）双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更新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对已经登记发证

的权属数据进行更正维护。权属数据变更包括：发包方名称变更、承包方代表变更、承包方家庭成员变更、承包地块信息、权属来源、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申请审核材料等信息更新。

2 村（组）机动地地块核实更新

对本村（组）机动地地块范围、面积有异议或与其他数据矛盾的，需由相关人员一起核实确认边界，必要时需采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RTK）连接省级 CROS 站进行补充测绘。

3 数据质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更新与维护后应利用质检软件进行成果数据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检查。做好各版本数据库的存档、备份及相关资料保管工作。

4 建立汇交数据库

按照吉林省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的规定，制作双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汇交包，最终提交数据库。

第六条 工期要求

双辽市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和双辽市农垦集团农村册外土地资源多图比对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按省农业农村厅的工期要求。

双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入库项目项目工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120 日完成。

第七条 项目取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取费

项目总价款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58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提交的成果按规定通过县级或省级核查,并按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的数据成果和纸质图件汇交至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甲方协调财政部门拨付项目款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单笔支付金额数量和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作业基础资料;
-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反馈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保证按照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 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成果,及时按检查方的意见修改;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最终的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 4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乙方须在10日内将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交回甲方,不得复制、保留、使用,并应承担销毁相应数据的责任;
- 5 乙方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
- 6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支付合同款时提供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 7 乙方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发生损害人身

安全及财产安全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款，应以欠付数额为基数，按顺延天数和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欠款利息。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擅自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擅自转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偿；

3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未按时完成任务，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0.05% 的赔偿金。因乙方原因延误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对属于甲方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最终数据成果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的费用)；

5 乙方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保证项目成

果质量,如项目成果存在不实信息、违法信息或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总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合同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补充或变更等事项,可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规定之内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双辽市辽西街道北富路西段

联系人: 冯志超

电话: 1384447938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辽市支行

账号: 0744 1001 0400 2131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吉林恒晟致远空间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君
盈身份广场1号楼420室

联系人: 张鑫淼

电话: 15043417069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号: 1375 5000 0001 3058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